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0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文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定功

王錦華

黃麗如

徐志宗

一、債務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定功、王錦華、徐志宗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福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定功、王錦華、黃麗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